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0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12月5日，复宏汉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经更新的上市申请（A1表格），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12月6日、12月14日及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2号），批复如下：

1、核准复宏汉霖新发行不超过96,282,00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复宏汉霖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核准复宏汉霖完成本次发行后，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等13名复宏汉霖股东持有的合计94,366,741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

3、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复宏汉霖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4、复宏汉霖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复宏汉霖境外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并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敬请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复宏汉霖境外上市后续进展（包括有关保证配额的详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